

证券代码：832853

证券简称：电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25-2026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签订不超过 1.3 亿元的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前述融资额度项下，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综合业务，具体最终融资额、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贷款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融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如涉及对外担保，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3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1000万元（含）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孔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此议案，独立董事赵维峥、金永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A6）315室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A6）31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以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和发射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华

控股股东：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964,289.88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3,191,029.57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8,773,260.31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3.87%

2024年营业收入：313,856,647.85元

2024年利润总额：818,065.85元

2024年净利润：682,540.30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考虑了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00	6.6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